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文件

琼雨律字〔2014〕11号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谢国华、朱永斌出席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及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八届二十三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14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提前二十日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 15:00。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秦全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3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集人、与会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734,236,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56,432,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剔除重复投票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77,803,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

(二)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之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656,432,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剔除重复投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之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77,803,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网络投票业务流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工作计划

同意票 **733,224,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9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917,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733,222,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187,7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825,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11%。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票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984,2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票 1,132,7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票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5、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 733,159,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票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926,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6、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 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票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973,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7、关于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 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票 16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973,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13%。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 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票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984,2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733,159,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票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926,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733,101,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票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票 984,2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魏建舟、韩旭、冷明权的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四)统计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 1-8 项及第 10 项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 9 项议案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杨
郑杨

见证律师: 谢国华
谢国华

朱永斌
朱永斌

2014年 4 月 23 日